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65號

原告 張富香
被告 黃文彥

上列當事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50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45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下同)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第1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法定利息(見本院卷第47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變更，係本於同一基礎事實，且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說明，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可能幫助不法犯
03 罪集團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
04 門，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於112年1月10日前某
05 時，在桃園市○○區○○○街000○0號之高速公路中壢服務
06 區，將其所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
07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予某詐騙集團。
08 嗣該詐騙集團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洗
09 錢之犯意聯絡，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誣稱其在凱基證
10 券內部帳戶已有獲利，惟需先支付保證金，始可提領云云，
11 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月10日15時18分許，匯款
12 100萬元至系爭帳戶，該款項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爰
13 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
14 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現金或金融機構
16 可轉讓定期存單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
21 為證（見附民卷第19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112年度金訴字
22 第750號刑事全卷核閱屬實，且被告上開行為，經本院刑事
23 庭認定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
24 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
25 折算1日在案，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50號刑事判決在卷
26 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7 知，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8 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
29 旨，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2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3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
04 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
05 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
06 為之實施者而言，亦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民事
07 裁定意旨可參。再按侵權行為乃對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由
08 加害人予以填補，俾回復其原有財產狀態之制度(最高法院8
09 6年度台上字第170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以幫助詐欺
10 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將系爭帳戶提供予某詐騙集團，用
11 以詐取原告財物之用，致原告受其詐欺，因之陷於錯誤，而
12 匯款100萬元至系爭帳戶，堪認被告確有幫助該詐騙集團詐
13 取原告財物之侵權行為事實，且被告之行為與原告受詐欺所
14 受損害之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故被告對原告所受之損害，
15 自應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6 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如主文第
17 1項所示之損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2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2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3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24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
25 償，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則原告請求
26 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月1日(於113年4
27 月30日由被告簽收，見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8 5%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00
30 萬元，及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31 計算之利息部分，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五、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依詐欺犯
0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
03 金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
04 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以期衡平。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8 七、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
09 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
10 定，免納裁判費，且本院刑事庭移送後，於民事訴訟程序進
11 行期間亦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12 知，併此敘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郭家慧